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廉政會報第 18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中華郵政公司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					
主席	陳總經理憲着					
出席委員	江副總經理瑞堂、李副總經理甘祥、楊總稽核功澤、潘副主任委員裕懽、郭協理純陽、簡主任祕書良璘、廖法遵長振安、黃風控長碧華、古處長兆賢、褚副處長秀敏代、周處長玲莉、李副處長諸禮代、蔡副處長季芬代、呂副處長文偉代、方處長桂芬、鄭副處長至能代、呂處長瑰瑛、陳專門委員根樹代、張處長美娜、郭處長素娥、黃館長淑端、林室主任青豐					
列席單位 (或人員)	游經理仁崑、林副處長政德、胡科長宇平、宋科長淑嬌、周稽核順源、吳副師坤樹、熊助師月起、呂信穎、黃偉倫、傅瓊慧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提案討論議題： 第一案 案由：建請各等郵局通盤檢討轄內各局(單位)房屋、土地之免稅面積有無向稅捐單位申請重新核課必要，期合法節稅並節省公帑。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免員工遭質疑圖利寄件人，建議郵務處及電子商務室就大宗特約戶如兼具郵政商城店家及議價客戶身分者，共商整合其應適用之郵資折扣辦法。 決議：請郵務處及電子商務室共同檢討郵資折扣辦法，折扣率對寄件人產生有誘因又不致引起爭議，且要在合理合規之範圍內訂定規範，最低適用件數可因寄件人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一定件數以上的交寄量，郵資折扣應為一致，不可有不同郵資折扣而造成外部客戶混淆及不信任。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業於本(107)年 6 月 4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					

承辦人：吳坤樹

職稱：副管理師

電話：(02) 23969105 分機 2565

註：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